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6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为充分调动业务团队的创业精神，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肥飞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升分别向淘云科技增资174万元、179.94万元，出资价格为4.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及本公司等14名淘云科技的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由于淘云科技董事长刘庆升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之规定，刘庆升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淘云科技本次增资为《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之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披露要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庆升，男，中国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长期从事语音交互技术与玩具的应用开发工作，淘云科技董事长，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服务机器人分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专家。2003年承担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智能有声图书，2004年起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研究员，智能玩具业务常务副总监。先后获2008年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8年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09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年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2018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9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大数据驱动的人类智能感知与情感交互关键技术"子课题负责人。刘庆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342***0016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习友路置地广场栢悦府南院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淘云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53.94万元，合肥飞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升分别向淘云科技增资174万元、179.94万元，出资价格为4.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及本公司等14名淘云科技的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大讯飞直接持股淘云科技的比例由27.7868%变更为25.2987%，其中，关联关系涉及的股权变动比例为1.3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33.1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淘云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30%
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12.07%
合肥科讯睿见科技有限公司	350	8.85%
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6.32%
吴玉胜	396.23	10.02%
刘庆升	720.54	18.23%
李新闵	255	6.45%
合肥飞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4.40%
谢信珍	125	3.16%
胡国平	125	3.16%
王珩	16	0.40%
王晓斐	15	0.38%
刘哲	14	0.35%
刘宝	13	0.33%
储德宝	12	0.30%
葛宏岩	10	0.25%
合计	3,952.77	100.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淘云科技总资产为29,461.65万元，净资产为20,777.9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314.50万元，净利润为-2,365.50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淘云科技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即4.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经测算，该价格高于淘云科技201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高于2020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淘云科技前身是2009年科大讯飞成立的玩具事业部，2015年4月，连续亏损7年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为加强战略资源互补，以互联网的模式加速产品创新、迭代和推广，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决定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团队持股，通过内部创业机制、团队激励或者战略合作等机制，提高需要探索的应用业务创新成功概率，同时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2016年淘云科技实现盈亏平衡，玩具业务进入良性发展阶段。近几年来，淘云科技品牌产品不断创新，打造了阿尔法蛋机器人等系列人工智能产品，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先进的儿童智能软、硬件解决方案和定制产品，已成长为专注于"人工智能＋儿童"，提供面向儿童的智能硬件、服务和平台的公司。

基于上述内部创业机制和团队激励的有益探索，淘云科技本次增资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淘云科技的14名现有股东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及本公司等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充分调动业务团队的创业精神，符合淘云科技的长远发展需求。参股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利于为其股东谋求长远回报，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与刘庆升先生发生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参股公司淘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所致，淘云科技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参股公司业务团队的创业精神，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淘云科技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事项得到其现有股东的一致同意和认可，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注1：2020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20,229,007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9.25	7.8	12,000	0.0015%
	大宗交易	2020.9.25	6.78	1,300,000	0.1585%
	小计	——	——	1,312,000	0.1599%
梁桂添	——	——	——	——	——
梁桂忠	——	——	——	——	——
合计				1,312,000	0.1599%

截止2020年11月19日，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合计持有股份	262,794,823	32.0379%	261,482,823	31.8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46,338	3.8093%	29,934,338	3.6494%
	高管锁定股份	231,548,485	28.2286%	231,548,485	28.2286%
梁桂添	合计持有股份	58,093,225	7.0823%	58,093,225	7.0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3,306	1.7706%	14,523,306	1.7706%
	高管锁定股份	43,569,919	5.3117%	43,569,919	5.3117%
梁桂忠	合计持有股份	12,767,205	1.5565%	12,767,205	1.5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205	1.5565%	12,767,205	1.5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按照公司2020年11月19日的股本820,261,110股计算）；

注3、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和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0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负责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相关资源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A座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物业100%股权。

（二）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立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凤凰南路180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烟台蓝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蓝天智慧物业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为公园和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安保、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四、《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中航物业推荐人员担任。董事会对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长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1名，另有职工监事1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中航物业推荐；财务总监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双方股东另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

（五）股东义务：合资公司作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及其上级单位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开展新承接非住宅类物业服务相关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中航物业不在烟台另行设立直属分支机构，且烟台蓝天智慧物业作为中航物业在烟台地区的唯一合资合作单位。

（六）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部门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将结合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项目资源优势以及中航物业领先的管理体系和能力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合资公司的成功运作将加强中航物业在山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巩固市场影响力，为中航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350,000	0.26%	0.14%	否	否	2020年11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2,350,000	0.26%	0.14%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57%	69,459,000	71,809,000	7.89%	4.3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57%	69,459,000	71,809,000	7.89%	4.38%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2020年11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

关于孔建肃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今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4359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通知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4日，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孔建肃，被告徐茂栋（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担保的函，为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15日，原告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利率为年利率36%。2018年1月24日，各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1,5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15日，各被告已经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各被告未按约偿还原告剩余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18年6月20日，孔建肃就其与公司等7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3、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各原被告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200,000元、保全担保费3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针对上述判决书，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案件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借款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都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转达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破4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

本次活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3、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22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蓉胜电子基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蓉胜"）、珠海蓉胜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研究院"）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	2020.9.2	1,308,400	《关于申报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19]56号）	与资产相关
2	珠海蓉胜	标准化补助资金	2020.9.17	24,000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5]57号）	与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20.9.29	68,455.87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珠海市稳增长"1+7"综合性政策措施的通知》（珠防疫指函[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4	蓉胜研究院	抗疫补贴	2020.9.29	7,500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5	珠海蓉胜	就业补贴	2020.10.19 2020.11.4 2020.11.12	60,000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6	珠海蓉胜	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0.10.29	3,600	《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珠残联[2017]16号）	与收益相关
7	珠海蓉胜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专项资金	2020.11.3 2020.11.16	2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	与收益相关
8	珠海蓉胜	2018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2020.11.5	301,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蓉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112020.11.19	1,343,900	《关于落实鼓励扶持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舒民营办[2020]1号）	与资产相关
10	安徽蓉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19	已收到150,000，尚有350,000未收到	《关于落实鼓励扶持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舒民营办[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11	蓉胜研究院	2019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科技类）	2020.11.19	1,000,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12	珠海蓉胜	2019年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科技类）	2020.11.20	1,304,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除第十项尚有部分补助未到账，其他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017,648.95元（未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9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是	42,9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1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85%	1.17%
合计	–	42,900,000	–	–	–	2.85%	1.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86,951,061	72.26%	29.52%	0	0	209,172,454	50.1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86,951,061	61.74%	29.52%	0	0	209,172,454	50.12%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16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36,000份；5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5,111份，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1,111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0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1,11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